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4-032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建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340,000 股，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3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17.1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13,042,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53%。

其中：

(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13,042,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53%。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7 人，代表股份 13,262,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648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建平先生、李健女士、骆波阳先生、董晓昆女士、孙百芸女士、张传红女士、何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 1.01 选举何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48%。

何建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何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68%。

李健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骆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5%。

骆波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骆波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晓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5%。

董晓昆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董晓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百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5%。

孙百芸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孙百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传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19,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7,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80%。

张传红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传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何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80%。

何天军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何天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波先生、周颖女士、魏兆成先生、孙小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周颖女士 2019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孙小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6%。

孙小雲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孙小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34,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9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22,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11%。

魏兆成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魏兆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5%。

杨波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杨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34,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1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22,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90%。

周颖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周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洪武先生及李佳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张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520,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08,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48%。

张洪武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洪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佳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70,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2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440%。

李佳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佳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188,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6%；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5%；弃权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76,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5%；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1%；弃权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14%。

###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187,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1%；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5%；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75,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30%；反对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1%；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9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怡星、郑钰莹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